

证券代码：000630 证券简称：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：2025-019

债券代码：124024 债券简称：铜陵定 02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十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266,700.9987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279,292.0401万元。
2	第十八条 公司目前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,266,700.9987万股。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股本总数为10,900万股，其中，国有法人股9,990万股，占总股本91.65%；法人股110万股，占总股本1.01%；内部职工股800万股，占总股本7.34%。	第十八条 公司目前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,279,292.0401万股。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股本总数为10,900万股，其中，国有法人股9,990万股，占总股本91.65%；法人股110万股，占总股本1.01%；内部职工股800万股，占总股本7.34%。
3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,266,700.9987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,279,292.0401万股。
4	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 (一)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/3时（即不足八人时）； (二)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	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 (一)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/3时（即不足六人时）； (二)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

	<p>1/3 时；</p> <p>(三)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</p> <p>(四)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</p> <p>(五)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</p> <p>(六)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；</p> <p>(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	<p>1/3 时；</p> <p>(三)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</p> <p>(四)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</p> <p>(五)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</p> <p>(六)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；</p> <p>(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
5	<p>第九十五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党委”）和中国共产党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纪委”）。</p>	<p>第九十五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党委”）和中国共产党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纪委”）。</p>
6	<p>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书记、副书记，委员和公司纪委书记、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，并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。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经理层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。</p>	<p>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书记、副书记，委员和公司纪委书记、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，并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。坚持和完善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领导体制，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经理层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。</p>
7	<p>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、纪委设立专门工作机构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。</p>	<p>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党务工作机构，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原则上按照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1% 配备；公司要落实党组织工作经费，按照不低于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% 的比例安排，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。</p>
8	<p>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促落实，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。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，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。主要职责是：</p> <p>(一)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政治引领，增强政治能力，防范政治风险，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；</p> <p>(二)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宣传党的理论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督促、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；</p>	<p>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，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。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，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。主要职责是：</p> <p>(一)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政治引领，增强政治能力，防范政治风险，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；</p> <p>(二)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宣传党的理论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督促、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；</p>

	<p>(三)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,支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,结合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、厘清党委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;</p> <p>(四) 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;</p> <p>(五)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,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,加大国有企业反腐败力度,领导、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,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,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;</p> <p>(六)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,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;</p> <p>(七) 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、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统一战线工作,领导公司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;</p> <p>(八) 其他有关责任。</p>	<p>(三)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,支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,结合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、厘清党委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;</p> <p>(四) 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;</p> <p>(五)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,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,加大国有企业反腐败力度,领导、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,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,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;</p> <p>(六)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,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;</p> <p>(七) 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、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统一战线工作,领导公司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;</p> <p>(八) 其他有关责任。</p>
9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12名 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 1人 ,副董事长 1人 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九名 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 一人 ,副董事长 一人 。
10	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 发布之日起 施行。	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施行。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3日